

中国人民银行泉州市分行
泉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泉州监管分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泉州市分局
泉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泉州市科学技术局

文件

泉银〔2024〕30号

中国人民银行泉州市分行 泉州市地方
金融监督管理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泉州
监管分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泉州市分局 泉州市
工业和信息化局 泉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
《泉州市科技金融服务能力提升三年行动
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

现将《泉州市科技金融服务能力提升三年行动方案

(2024-2026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抓好贯彻落实。



中国人民银行泉州市分行



泉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泉州监管分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泉州分局



泉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泉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4年4月10日

泉州市科技金融服务能力提升三年行动方案

(2024-2026年)

为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关于做好科技金融大文章的要求，完善金融支持科技创新体系，提升金融服务能力，为科技型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的多元化接力式金融服务，助力科技企业发展，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工作目标

引导金融资源与科技资源深度对接，加快形成与科技型企业生命周期融资需求更相适应的全方位、多层次、广覆盖的服务体系，提升科技金融服务能力，推动新质生产力加快发展。力争2024-2026年，全市制造业贷款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增速，高新技术企业贷款年均增速高于20%，年均投放高新技术企业贷款超500亿元，科技金融组织体系、产品体系、政策体系更加健全，新增科技金融专营（特色）机构30家以上、实现主要金融机构全覆盖，创新一批原创性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

二、主要任务

（一）加大先进制造业和科技企业信贷投放。金融机构要围绕泉州制造业产业创新研发、成果转化、产业升级，增加中长期贷款投放，加大对先进制造业信贷支持。紧盯产业链“卡脖子”

技术以及新兴产业中具有牵引性作用的领军企业、关键项目，发展联合贷款、银团贷款等业务，加大信贷资金有效供给。围绕科技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科技型骨干企业及其上下游关键企业等，积极开展信用贷款、研发贷款，加大福建省科技贷、技改贷、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贷款等政策性优惠贷款投放，努力提升科技型企业首贷率、信用贷款率，降低企业贷款综合成本。鼓励金融机构充分发挥与其集团子公司的协同作用，为科技企业提供持续资金支持。运用再贷款、再贴现、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等货币政策工具，深入开展“科票通”业务，支持金融机构投放科技贷款和票据融资。

（二）提升金融服务科技企业专业化能力。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在高新区、产业园等科技资源集聚的地区至少设立 1 家科技金融专业或特色分支机构，培育专业队伍，在信贷资源和绩效考核方面给予政策倾斜，合理下放、适当扩大授信审批、利率定价和产品创新权限，加强对区域内科技企业的金融服务。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建立与科技型中小微企业特点相适应的贷款评审、风险定价、尽职免责和奖惩制度。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依托人工智能、大数据等金融科技手段，建立以知识产权、人力资本等为核心的科技型企业信用评价模型。小微型科技企业不良贷款容忍度可较各项贷款不良率提高不超过 3 个百分点，鼓励适当提高大、中型科技企业不良贷款容忍度。

（三）推进科技金融产品服务创新。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在

依法依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研发推广更多符合初创期、成长期、成熟期等不同发展阶段科技型企业需求的多元化金融服务，分层分类设立科技型企业信用评价模型，创新“信息流”“技术流”“人才流”授信产品，探索“贷款+外部直投”等投贷联动模式，推动金融服务在科技创新企业生命周期中前移。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知识产权单独质押或与股权、相关实体资产组合式质押贷款新模式，扩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规模和覆盖面，按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产生的本金损失的80%给予补偿，对企业办理专利权质押贷款按一年期LPR的30%给予贴息。探索创新科技金融利率定价模式，运用“远期共赢”利率定价机制，探索贷款利率“前高后低”“协商定价”等服务模式。鼓励金融机构积极探索供应链脱核模式，利用供应链上物流、信息流、资金流等各类信息，支持供应链上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订单贷款、仓单质押贷款、应收账款融资等供应链融资。鼓励“银园企”三方共商共建，在产业园区推行“伙伴银行”合作机制，打造园区“党建+”邻里中心“金融会客厅”，提升对接科技企业效率，助力园区数字化建设。

（四）健全科技融资担保增信机制。扩大泉州市技术创新基金合作银行和授信额度，为企业项目固定资产融资和研发投入提供贴息后年利率仅2%的融资支持，扩大企业技术改造和研发投入贷款投放，并根据不同的贷款金额相应为贷款损失提供80%或50%的风险补偿。发挥好泉州市中小微企业融资增信基金作用，

按基金规模放大 15 倍的额度发放科技型中小微企业贷款，对贷款产生的本金损失提供 80% 的风险补偿。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增信作用，大力推广见贷即保的“总对总”批量化担保业务，开发科技贷款担保产品，简化优化审批手续，减少或取消反担保要求，力争平均年化担保费率不超过 1%。

（五）畅通科技企业直接融资渠道。支持符合条件的科技企业通过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发行科创票据和科技创新债券，探索发行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收益债券、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等。支持符合条件的创投机构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充分运用信用风险缓释凭证、担保增信等模式，降低科技企业发债成本和融资风险。推进企业上市“潜龙出水”专项行动，建立上市顾问上门走访辅导常态机制，加速培育一批独角兽、瞪羚企业等高成长型科技企业在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融资。推动海峡股权交易中心建设“科创泉州专板”和企业上市育苗服务基地，提前介入指导早中期科技企业在海峡股权交易中心、“新三板”挂牌“试水”资本运作。

（六）发挥股权投资基金培育引导作用。充分发挥引导市、县、国企政府引导型母基金的示范带动效应，对接优质投资机构合作设立一批天使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引导社会资本投向孵化期、成长期的科技企业。鼓励各类基金对科技企业开展“赋能型”投资，对单一年度股权投资我市科技企业不低于 2000 万元的基金给予 1% 投资奖励。通过设立行业协会、项目路演等措

施，搭建天使投资、创业投资对接平台，引导各类基金带动社会资本投向科技成果转化和创新创业领域。

（七）充分运用保险保障支持功能。全面推进科技保险服务，建立健全支持科技创新产品研发、科技成果转化的保险保障机制，为科技企业、科研项目、科研人员提供全方位风险保障。探索发展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首版次软件保险，鼓励扩展科技项目研发费用损失保险、专利保险、产品研发责任保险等，对获得国家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费补贴的企业，给予一次性 200 万元奖励，为促进企业研发和科技成果转化转移提供有效风险保障。

（八）便利科技企业跨境贸易投融资。支持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专精特新”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在等值 500 万美元额度内借用外债，并适时给予额度调整，拓宽企业融资渠道，便利其更好利用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指导银行优先将“专精特新”等科技企业纳入优质企业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试点，为其提供高效、便捷的跨境贸易资金结算。

（九）推动数字赋能科技金融服务。依托泉州“信易贷”平台等本地融资服务平台或市场化征信机构，探索建立科技企业资源信息库，依法合规推进政务类涉企数据与金融机构共享应用，为金融机构对科技企业精准画像、开发科技企业成长性评价模型提供支撑。鼓励金融机构加大数字金融研发投入，依法合规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优化科技企业信用评级模型和风险控制模型，

深挖内外部信息数据价值，更好满足科技企业融资需求。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中国人民银行泉州市分行、泉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泉州监管分局、国家外汇管理局泉州市分局、泉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泉州市科学技术局等部门加强协同联动，强化信息共享，加强指导服务，推动科技金融发展。各金融机构要将金融服务科技创新纳入本机构发展战略规划和年度重点任务，根据行动方案主要任务，结合自身功能定位，明确工作目标，细化工作举措，建立工作机制，组织抓好落实，务求取得显著成效。

（二）强化评价督导。将在贷款增速、贷款占比等方面分年度制定阶段性、可量化的目标任务（另行印发），并加强对金融机构目标任务进度情况、科技金融服务机制的动态监测、分析评价和窗口指导，将科技金融工作情况纳入民营和小微信贷政策导向效果评估、服务实体经济质效评价等政策落实和监管评价范围，推动金融机构强化金融资源与科技、产业有效对接、深度融合。

（三）强化宣传推广。在行动方案实施期间，各金融机构每季后15日内，要向人民银行泉州市分行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泉州监管分局报送工作开展情况，及时总结实施过程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反映工作开展遇到的问题，并提出相关解决思路和政策建议。对于富有成效的经验做法将固化写入制度文件，在全

市进行推广复制,形成以点带面示范效应。要充分运用新闻媒体、微信公众号等渠道,积极宣传科技金融支持政策、产品服务、特色做法、典型案例等。

主 送：人民银行德化县支行，各县（市、区）金融办（局），各县（市）银保监管组，外汇局德化县支局，各县（市、区）工信（工信科技、工信商务）局、科技局，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科经局，各银行业金融机构，省联社泉州办事处。

内部发送：行领导，办公室、货币信贷管理科、调查统计科、征信管理科、外汇管理科、国际收支科、纪委监察室。

中国人民银行泉州市分行办公室

2024年4月10日印发
